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40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13日	
转换起始日	2019年3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鑫中短债 A	华安添鑫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5	007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	0.45%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机构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联系人：杜国彦

电话：（010）5763599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仅代销A类份额的代销机构

(1)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9967

网址：http://www.jp-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 www.czbank.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2）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9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com.cn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1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p.cn

（16）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fund.com

（17）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76-9988

网址： www.wy-fund.com

（18）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2

公司网站：www.cifco.net

（1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 http://www.zts.com.cn/

（28）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4

网址： http://www.lxsec.com

（2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3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http://www.zcvc.com.cn

（3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fund.bundtrade.com

（3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 www.swhysc.com

（3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http://www.tpyzq.com

（35）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号码：0595-22505215

（36）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http://www.fundhaiyin.com

（3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4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41）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4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4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4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4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46）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网址： http://www.hxzq.cn

（4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48）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6-9355

网址： www.kstreasure.com

（4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1188

网址：https:// 8.jrj.com/

（5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51）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8-7575

网址：www.taixincf.com

（5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 178 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5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zwealth.cn

（5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55）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5280149

传真号码：0512-69868370

（56）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983311

传真号码：（010）65983333

（5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58）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59)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60）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 www.shengshiview.com

(6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6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63）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公司网站： www.niuniufund.com

（64）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65)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 6706 863

网址： www.hongtaiwealth.com

（66）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号码：0755-83655518

（67）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62000，0512-962000

网址：www.csrcbank.com

（6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6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https:// www.gw.com.cn

（70）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传真号码：010-88067526

（7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号码：010-62680827

（72）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7379810

传真号码：（0512）57376090

（7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74）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 www.bojx.com

（7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7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7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传真：021-5071 0161

（78）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客服电话：400-111-0889

（79）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6853969

传真号码：025-86853969

（8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号码：0371-85518397

（8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8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83）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062880

传真号码：010-82057741

（84）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1-500-882

传真号码：010-57649620

（8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网址：http://www.cfsc.com.cn

（86）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 www.qh168.com.cn 39

（8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8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8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9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服联系方式：4006-802-123

（9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332762

传真号码：0591-87330926 40

（92）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80234888

网址：www.998fund.com

（93）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网址：http://www.hyzhfund.com/

（9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95）上海通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1766900

网址： www.tonghuafund.cn

（9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97）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91-8669-2502

网站：www.jxzrzg.com.cn

（98）中民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站：www.cmiwm.com

（9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10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01)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71-9888

网址：http://tz.glodann.com.cn/

(10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10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联系电话：（0519）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104)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10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06)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 400-666-0066

网站： www.xcfunds.com

(10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网址： www.xiquefund.com

(10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09)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16-96869 028-96869

网址： www.cgnb.cn

(110)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8010-009 028-87326832

网址： www.huayihengxin.com/

(11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851-88235678

公司网址：www.urainf.com

(112)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00-3391

网址：http://www.dianyingfund.com/

(1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14)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

网址：http://www.youyufund.com/

2、同时代销A类和C类的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 4000988511/ 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9-22866254

传真号码：0769-22866282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3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低波ETF
基金主代码	512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95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3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5,576,75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5,576,75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75,576,7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3月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案诉讼律师转达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锡”、“贵院”）关于本次案件移送管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昊旻。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凯洲、吴晓明，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904室；

法定代表人：万毅。

被告：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幢804室。

法定代表人：胡志坚，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在从、殷语浩，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负责人：浙江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鼎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立案。

仁智公司诉称：2018年1月至4月，中经公司通过案外人金佩芹向仁智公司称，中经公司可以帮助仁智公司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融资，故仁智公司按照要求，向中经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6张，合计金额146770818.39元，中经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其中6张由中经公司背书转让给了麦鼎公司，麦鼎公司未支付对价；另外10张由中经公司在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办理定向融资工具备案，并背书给盈时公司，通过盈时公司经营的金票理财平台，向不特定公众融资4639.5万元。中经公司与盈时公司、麦鼎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欺诈手段合谋骗取仁智公司16张汇票，应予以返还。请求法院判令：1、中经公司、盈时公司返还出票人为仁智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共十张（合计金额为5000万元）。2、中经公司、麦鼎公司返还出票人为仁智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共六张（合计金额为96770818.39元）。3、判令仁智公司无需承担上述票据项下的兑付义务。

中经公司、麦鼎公司未应诉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票据债务人（即出票人）仁智公司以其与直接后手中经公司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盈时公司、麦鼎公司应支付对价而未支付对价为由，要求返还票据而提起的诉讼。票据返还请求权诉讼并非当事人依据票据上的权利而主张付款请求权或追索权，而是以其对票据本身的所有权主张返还，属于非票据权利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依法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应当移送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鉴于仁智公司主张中经公司对全部票据承担返还责任，且本案诉请标的已达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故本案应移送中经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8）苏02民初473号之五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6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06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战略发展、维生素E业务整合的需要，拟以债权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即能特科技以不超过26,000万元的债权对石首能特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石首能特的注册资本，其余不超过25,000万元计入石首能特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石首能特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石首能特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能特科技以不超过26,000万元的债权对石首能特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石首能特的注册资本，其余不超过25,000万元计入石首能特的资本公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3、住所：石首市东升镇平安大道7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丙酮、氢气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6月10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能特科技持有石首能特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石首能特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石首能特的资产总额为51,889万元，负债总额为39,292万元，净资产为12,5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8,988万元，利润总额为7,132万元，净利润为5,4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石首能特的资产总额为60,424万元，负债总额为39,859万元，净资产为20,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561万元，利润总额为10,625万元，净利润为7,9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根据石首能特战略发展、维生素E业务整合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增资是能特科技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后，石首能特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转让了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转让”）。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圆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6.50亿元人民币。蛟龙集团以14亿元人民币优先配售圆通转债1,4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36%。

二、前次转让具体情况

截止2019年1月22日，蛟龙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圆通转债36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该等转让后，蛟龙集团持有圆通转债1,03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28.36%。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3月7日，蛟龙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圆通转债36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转让后，蛟龙集团仍持有圆通转债67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8.3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万张）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万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万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35	28.36	365	670	18.36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调整的说明》，该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信证券”）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的委托，作为东方电气的独立财务顾问，参与了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中信证券指派鲍丹丹、何洋、殷雄作为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现因殷雄拟不在本公司任职，将无法继续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本公司现决定殷雄不再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薛万宝接替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东方电气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鲍丹丹、何洋、薛万宝。

上述调整不影响本公司对东方电气本次重组发表的结论意见，对东方电气本次重组事宜不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薛万宝先生简历：

薛万宝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8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准保荐代表人，具备律师资格与注册会计师（CPA）资格。他参与了多个股权类及并购类项目，先后负责或参与同兴达、深圳新星、爱迪尔、中环环保等A股IPO项目，神剑股份、攀钢钒钛、东方电气、白云电器、海兰信、华菱钢铁等重组项目，广汽集团定向增发项目，白云电器可转债项目，三一集团、一拖集团等可交换债项目，执业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何方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年3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汉唐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西部证券副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原公司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建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3月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3月12日起，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华夏鼎茂债券A（004042）、华夏鼎茂债券C（00404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华夏鼎茂债券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华夏鼎茂债券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公司的总股本由710,436,578股变更为711,226,578股，注册资本由710,436,578元变更为711,226,578元，同时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42684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及计算机耗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1122.6578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8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层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2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人民币5,5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另外人民币5,5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7日